

# 中国铁路总公司文件

铁总运〔2014〕45号

---

##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 《铁路行车通信语音记录装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铁路局：

现将《铁路行车通信语音记录装置管理办法》（技术规章编号为：TG/TX208-2014）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固定式语音记录装置台账格式



# 铁路行车通信语音记录装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铁路行车通信语音记录装置（以下简称语音记录装置）是强化铁路行车安全管理的重要设施，是铁路交通事故分析的语音记录依据。为规范语音记录装置的管理，根据《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语音记录装置指安装在调度所、车站等处所的固定式语音记录设备和安装在动车组、机车及自轮运转特种设备所安装的机车安全信息综合监测装置（TAX）的语音记录单元。

**第三条** 语音记录装置应对下述行车设备的语音内容进行不间断的记录：

（一）调度所、车站设置的列车调度电话、列车无线调度通信设备（车站台、调度台等）、站间行车电话。

（二）车站内用于站场调车作业的通信设备。

（三）动车组、机车和自轮运转特种设备的车载无线调度通信设备。

（四）根据需要，可对调度所、车站用于行车指挥作业的自动电话进行语音记录。

**第四条** 铁路行车通信语音记录装置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固定式语音记录设备还应满足铁路总公司或铁道行业有关产品认证的要求。

## **第二章 管理分工**

**第五条** 铁路总公司运输局是语音记录装置的专业技术管理部门，其中，调度部负责调车灯显语音记录装置的专业管理，电务部负责其他语音记录装置的专业管理。

**第六条** 铁路局是语音记录装置运用和维护管理的主体，应结合本局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明确管理及维护分工，落实维护管理责任。

## **第三章 运用管理**

**第七条** 任何人不得随意移设、拆除或停用语音记录装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修改语音记录装置的记录内容。

**第八条** 铁路局应制定语音记录装置的使用管理制度，对于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应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条** 发生铁路交通事故时，由事故发生地铁路局安全监察部门组织提取语音记录；跨局运用的机车，机车乘务员所属局和机车配属局的安全监察部门根据事故调查需要提取机车语音记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取或转储。

**第十条** 语音记录装置的维护单位应按铁路通信维护规则定

期对语音记录装置进行维修并对运用及质量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具有远程查询功能的语音记录装置，由铁路局规定使用单位有关岗位的查询权限，有权查询人员按指定权限进行检索查询。不具备远程查询功能且安装在通信机械室的语音记录装置，使用单位应与设备维护单位协商，确定语音查询方式。

**第十二条** 根据需要可在调度所、机务段（折返段）、车务段、车站及维修单位配备相应的语音记录查询设备，用于对作业标准化、录音效果及设备的检查、分析。语音记录查询设备由使用单位配备，设备维护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并建立用户登记表。

**第十三条** 装备 TAX 设备的机车（动车组）语音记录装置记录内容的转储工作由值乘司机所属机务段负责（对口电务段配合），调车灯显装置记录内容的转储工作由车站负责。

#### 第四章 设备管理

**第十四条** 语音记录装置应使用稳定可靠的电源，保证设备不间断工作。

**第十五条** 调度所的语音记录装置应集中设置，宜安装在调度通信机械室；各车站（场）、线路所的语音记录装置应按站（场、所）设置，可安装在通信机械室或车站运转室；装备 LKJ 设备的机车（动车组）语音记录功能由 LKJ 的语音记录单元实现。

**第十六条** 各铁路局对管内的固定式语音记录装置应进行统

一编号管理，并按照附件格式建立运用台账。

**第十七条** 调度所语音记录装置每通道累计记录时间不小于72小时；车站语音记录装置每通道累计记录时间不小于24小时；机车（动车组）语音记录装置累计记录时间不小于14小时。

**第十八条** 行车通信语音记录装置每通道只允许记录一路语音，调度通信调度台/值班台的主辅通话不得使用同一通道录音。

**第十九条** 设备维护单位应严格落实检修制度，确保语音记录装置时间准确，工作稳定、可靠。具备自动时间校准功能的固定式语音记录装置应与时间同步系统保持同步；人工调整语音记录装置时间的，按时间同步系统或报时电话（12117）播报的时间为准；装设于LKJ的语音记录单元的时间应与监测装置相同；其他车载语音记录装置时间应以卫星定位系统授时为准。固定式语音记录装置的时间误差在任意时刻不得大于30秒。

**第二十条** 车站语音记录装置的备机数量由铁路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单位反映语音记录装置工作不良时，维护单位应立即进行处理，调度所语音记录装置障碍处理时限不得超过1小时，车站语音记录装置障碍处理时限不得超过4小时，语音记录装置障碍应在“行车设备检查登记簿”登记。

**第二十二条** 设备维护单位应对入库机车（动车组）的语音记录装置进行检测，发现问题及时修复。语音记录装置状态不

良的机车（动车组）不得出库牵引列车。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铁路总公司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原铁道部印发的《铁路行车通信记录装置使用管理办法》（铁运函〔2002〕82 号）和原铁道部运输局《关于加强通信记录仪管理的通知》（运基通信〔2008〕623 号）停止执行。

附件

## 固定式语音记录装置台账

序号	线路名称	设备安装地点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设备厂家	设备编码	查询		录音端口		录音方式		开通时间	备注
							电话号码	IP地址	总数	使用	声控	电控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填表说明：

1. “B 栏”指设备安装地点（车站等）所属的线路，安装在调度所机房的设备此栏可不填写。
2. “C 栏”指设备安装的具体地点。如：xx 车站运转室、xx 通信机房等。
3. “D 栏”指设备的类型，例如固态、硬盘等。
4. “E 栏”指录音设备型号。
5. “F 栏”指设备生产厂家。
6. “G 栏”指设备编码，位长 12 位，与生产厂家编码相同。
7. “H、I 栏”指查询语音所配置的电话号码及 IP 地址。
8. “J、K 栏”指录音端口总数量和已使用的录音端口数量。
9. “L、M”指录音控制方式，声控或电控。
10. “N”填写开通使用时间。

---

抄送：各铁路局电务处、运输处、机务处、安监室，北京铁路通信  
技术中心，总公司计统部、财务部、科技部、安监局。

---

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

2014年1月30日印发

---

